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

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貸款協議	4
融眾集團之資料	5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5
一般資料	5
股東特別大會	6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7
其他資料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文略函件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文略」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Legend Crown」	指	Legend Crow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	指	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條款給予融眾BVI最多60,000,000港元之非循環貸款
「貸款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作為貸款人)及融眾BVI(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謝先生」	指	董事謝小青先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Perfect Honour及融眾BVI可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lenty Boom」	指	Plenty Bo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兩名董事之聯繫人士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融眾BVI」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融眾集團」	指	融眾BVI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華」	指	永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副行政總裁)

藍寧先生 (中國區副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先生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與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融眾BVI作出貸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受本文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之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之其他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文略就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融眾BVI，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貸款之主要條款

- (1) 須待履行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後，Perfect Honour將作出墊款，而融眾BVI可提取貸款；
- (2) 在一項Perfect Honour可隨時要求悉數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規限下，融眾BVI須於首個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悉數償還貸款；
- (3) 貸款利息須按年息16%計算，並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及
- (4) 貸款須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貸款協議，Perfect Honour可隨時要求融眾BVI償還融眾BVI於貸款協議項下應付之貸款及所有債務。

貸款為無抵押，Perfect Honour按貸款協議收取之利率乃經參考本公司現時銀行貸款所收取之利息（年息低於16%）而釐訂。

貸款協議乃經Perfect Honour及融眾BVI公平磋商釐定，而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件

授予貸款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批准有關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外，如有），以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履行項下之交易。

倘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生效及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BVI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51%、39.01%、5%及4.99%股權。永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謝先生為董事。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由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貸款擔保、典當行及信用卡業務，並聘用約600名員工。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正如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內，董事相信投資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為本集團之長期策略行動。利用本集團於中國之專長及網絡，本集團將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前景光明。本集團現時於中國湖北省經營兩間典當行。此外，本集團現時正商討(其中包括)於中國其他城市收購或註冊成立三至五間典當行。

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並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貸款將助融眾集團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推動融眾集團之業務，並促進其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增長。

提供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由於融眾BVI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構成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協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下列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為一名有權投票之人士)；或
- (b) 不少於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位或多位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d) 一位或多位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或受委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則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大會上之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董事。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須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及第9至第14頁，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亦載有其他資料以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列位本公司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如龍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載於通函第9至第14頁文略就此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彥華 Melvin Jitsumi Shiraki 馬豪輝 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本通函編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
1樓0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與貴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融眾BV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融眾BVI墊支貸款，作為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惟須受本文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51%、39.01%、5%及4.99%股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融眾BVI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太平紳士及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制定意見時，依賴董事向吾等提供而載於通函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而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陳述屬完整及相關。吾等亦假設有關於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真確無訛。

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想法、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地作出並以持平意見為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宜。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證明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採取一切合理程序，其中包括下列程序：

- (a) 獲得一切有關評估貸款是否公平合理之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有關融眾BVI之通函、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b) 審閱 貴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貸款之理由及背景及貸款協議之條款；及
- (c) 確認並無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估值報告。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Perfect Honour，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融眾BVI， 貴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貸款之主要條款

- (1) 須待履行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後，Perfect Honour將作出墊款，而融眾BVI可提取貸款；
- (2) 在一項Perfect Honour可隨時要求悉數償還貸款之凌駕權規限下，融眾BVI須於提取貸款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悉數償還貸款；
- (3) 貸款利息須按年息16%計算，並須每三個月繳付一次；及
- (4) 貸款須用作融眾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將以 貴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為無抵押，Perfect Honour按貸款協議收取之利率乃經參考 貴公司現時銀行貸款所收取之利率而釐訂。

條件

授予貸款須待(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如有))批准Perfect Honour根據貸款協議授予貸款，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貸款協議所載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尚未達成，貸款協議將自動終止，不再生效及具有效力，而任何一方皆毋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任何先前違反貸款協議任何條款除外)。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Perfect Honour可要求融眾BVI於任何時間償還貸款及所有債務。吾等認為要求悉數償還貸款之凌駕權之條款，將為Perfect Honour提供靈活性，按 貴公司所指之時間向融眾BVI收回本金額及所有債務，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Perfect Honour於過去曾兩次向融眾BVI提供墊款，(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認購協議，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提供之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墊付股東貸款人民幣42,000,000元；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按最優惠利率加2%墊付最高達17,000,000港元之貸款，利率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向其聯營公司提供之其他貸款一致。董事確

認將授予之貸款乃按年利率16%計息，較 貴公司現時銀行貸款所收取之利率為高，亦較墊付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所有其他貸款之利率為高。由於融眾BVI同時由其他股東擁有，吾等認為將按較高利率授予之貸款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注意到除要求悉數償還貸款之凌駕權之條款外，並無其他不正常條款。吾等認為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BVI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融眾BVI由Perfect Honour、永華、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分別擁有51%、39.01%、5%及4.99%股權。永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謝先生為董事。Legend Crown及Plenty Boom各自由董事黃如龍先生及黃逸怡小姐之聯繫人士聯名擁有。

融眾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貸款擔保、典當行及信用卡業務，並聘用約600名員工。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提供金融服務。

正如列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董事相信投資其金融服務業務將為 貴集團之長期策略行動。利用 貴集團於中國之專長及網絡， 貴集團將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前景光明。 貴集團現時於中國湖北省經營兩間典當行。此外， 貴集團現時正商討(其中包括)於中國其他城市收購或註冊成立三至五間典當行。

董事有意進一步發展並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貸款將助融眾BVI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及推動融眾集團之業務，並促進其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增長。

與 貴公司於香港及中國提供金融服務之主要業務一致，吾等認為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讓 貴集團透過推動融眾集團之業務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促進其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增長。吾等認為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之財務影響

融眾BVI為Perfect Honour直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Perfect Honour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融眾BVI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將由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墊付最高達60,000,000港元之貸款，於緊隨墊付貸款後按綜合基準計算對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包括營運資金狀況）並無構成影響。

吾等認為，一旦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及借貸業務之增長為 貴集團帶來經常收入，預期貸款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包括對 貴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1. 授予貸款可促進 貴集團更多參與中國貸款擔保業務之增長，符合 貴集團有意進一步發展並擴展其金融服務業務，從而進一步打入中國消費金融市場；
2. 貸款之所得款項擬用作融眾集團之營運資金，對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3. 預期貸款長遠而言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包括對 貴集團盈利及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
4.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5. 貸款協議之條款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貸款協議之條款就股東利益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以批准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曾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記錄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如龍先生（「黃先生」）	公司	497,232,000 (附註 1)	28.35%
紀華士先生（「紀先生」）	公司	338,888,343 (附註 2)	19.32%
王軍先生（「王先生」）	公司	67,001,300 (附註 3)	3.82%
藍寧先生（「藍先生」）	公司	66,700,000 (附註 4)	3.80%
	個人	8,000,000	0.46%
丁仲強先生（「丁先生」）	個人	14,000,000	0.80%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個人	2,100,000	0.12%
葉彥華先生	個人	1,600,000	0.09%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個人	1,200,000	0.0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及黃先生之配偶黃范碧珍太太(「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持有，黃先生因於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其中由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由紀先生擁有89%及黃先生擁有11%權益)所持有，紀先生因其於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有關股權而被視為擁有全部該等股份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及
4. 該等股份由Ease Ample Limited (由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 換股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根據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黃先生	公司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紀先生	公司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附註：

1.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2.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先生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3.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		授出		認購價	行使期
	性質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丁先生	個人	8,000,000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七日		0.21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紀先生	個人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黃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黃逸怡小姐 (「黃小姐」)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謝先生	個人	16,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0.256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Shiraki先生	個人	1,600,000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九日		0.132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iv)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金榜融資 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紀先生	公司	75,000,000	50%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述者披露外，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97,232,000股	28.35%
黃太	497,232,000股 (附註2)	28.35%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338,888,343股	19.32%
紀葉如蓮太太（「紀太」）	338,888,343股 (附註4)	19.32%

附註：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及黃太各自擁有50%權益。
- 黃太因與其配偶擁有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黃先生及紀先生分別擁有11%及89%權益，兩人均是董事。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因其配偶紀先生於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ii) 可換股票據之相關股份權益

名稱/姓名	已發行 可換股票據 之相關股份	可換股票據 發行日期	每股股份 換股價 (可予調整)	行使期	佔本公司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根據可換股票據 發行股份後)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411,764,705 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黃太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黃如虹先生	411,764,705股 (附註1)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五日	0.170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17.17%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Grace Honour Limited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紀太	232,558,140股 (附註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0.129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9.7%

附註：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分別由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99.9996%及0.0004%，而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Gold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各由黃先生之家族成員黃如虹先生及黃太分別直接擁有51%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黃太及黃如虹先生分別均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可換股票據由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由紀先生全資擁有之Grace Honour Limited及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Central Executive Limited分別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Grace Honour Limited及紀太(紀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 假設全數兌換上述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如有))。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認購價	行使期
黃太	家族 (附註1)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紀太	家族 (附註2)	1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八日	0.148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由黃太之配偶黃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2. 該等購股權由紀太之配偶紀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紀太被視為擁有該等購股權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iv)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姓名	性質	持股百分比
融眾BVI	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01%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 之身份
紀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先生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董事
	Grace Honour Limited	董事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小姐	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Golden 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董事
	Legend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 D. (i)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本公司向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提供無抵押循環融資最高達40,000,000港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金榜融資循環融資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榜融資乃一間分別由Flour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金榜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紀先生及黃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0%及10%權益）擁有50%，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20%及10%權益之公司。金榜融資循環融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融眾集團BVI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香港辦公室，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兩年內的月租為22,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營運開支），由黃太及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擁有。租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租約，本公司租用一項物業作為其註冊辦事處，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月租為143,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營運開支），由黃太與黃先生一位近親實益擁有之公司所實益擁有。租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持續至本通函日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編製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建將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文略已各自表示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文略均無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已收購或處置或建議收購或處置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文略各自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為本通函一部份。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利俞璉小姐，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為包偉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與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19樓1901-06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e) 貸款協議。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茲通告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Perfect Honour有條件同意向借款人作出最多60,000,000港元之墊款，惟須受本文所載之條款及其條件之規限，並批准Perfect Honour履行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以進行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利俞璉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19樓1901-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指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此等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全權擁有相關股份。惟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被委任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